

法政大学学術機関リポジトリ  
HOSEI UNIVERSITY REPOSITORY

PDF issue: 2024-07-27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野村, 浩一 / 岡田, 朝太郎 / 中村, 進午 / 清水, 澄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10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5-09-30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四八月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 第十號

大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發行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十號目次

行政法汎論

(自五四一頁至五六頁)

法學博士 清水澄

刑法總論

(自二〇四頁至二一八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國際公法

(自一六五頁至一七八頁)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日本明治小史

(自二五六頁至三六頁)

文學士 野村浩一

政治地理

(自九二五頁至九二六頁)

文學士 野村浩一

表紙及目次

四頁

雜錄 ○俄國國會開設之招勸 ○美國之製鐵業 ○我邦之戶口數

防此疑問。故於憲法第六十七條預規定之。憲法第六十七條有。凡據憲法上大權既定之歲出。無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減削之之明文。故議會而欲創除以官制規定之歲出。則必得政府之同意而後可。或曰此既定之歲出一語。凡新以官制制定者。不得混入於其中。既定之歲出云者。專指前年度豫算中所定者言之也。然豫算之為物。其效力本以一年度為限。前年度豫算所定之物。而猶稱曰既定之歲出。其說之不當。可知矣。故此既定之歲出一語。終以由勅令條約等大權所定者解釋為當。

### 第四章 中央官廳

第一 機密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者。憲法上國務大臣之一。而行政法上之一行政長官也。內閣總理大臣。所以與他大臣異者。即其權限以保行政。

之統一爲主。參照內閣官制第一條第二條今舉其權限之重要者如左。

一、爲執行法律勅令。或爲保持安寧秩序而發閣令。參照第五條一然保持安寧秩序多屬之內務大臣之權限。故因此發行閣令者頗不多見。參照內務省官制第一條

二、行政各部之處分又命令而經認爲違法越權。或有害公益時得使之中止而請天皇之勅裁。參照內閣官制第三條茲所當注意者即內閣總理大臣不得竟將他大臣之命令處分終久取消停止也。蓋內閣總理大臣雖常以保行政之統一爲職務然對於他大臣究非立於上下之關係者也。故爲保其行政之統一起見亦不過僅能中止其命令處分以俟天皇之勅裁而已。

三、掌理應受恩給及扶助料等權利之裁定及其支銷等事務。

參照恩給法第十七條及官吏遣族扶助法第十八條

## 第二 内閣

內閣於憲法上爲最重要之機關而行政法上則其權限甚狹故當講述者極少茲略言其大要如左。

一、組織 内閣爲合議官廳通常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組織之然有時亦得使其以外之人列席內閣參照第十條

二、權限 内閣之權限列舉如左。

子、認定適用土地收用法之公私事業。參照土地收用法第十二條

丑、裁定各省大臣主管之爭議一事而二省以上似皆可以

管理者則爲之指定主管之省參照內閣官制第五條之四

寅、決定各省主任事務中關乎高等行政重要之件參照內

卯、主任大臣有以事件來求閣議者爲之決定其事件

參照內閣官制第五條

關乎內閣之權限，有一疑難問題，即內閣之閣議有拘束行政法上各省大臣之效力與否是也。此問題與前所述丑寅卯三項皆有關係，故不可不於此簡略言之。或曰：各省大臣，皆處國務大臣之地位，直接隸屬天皇者，故其上不當更有拘束之機關？若使各省大臣受閣議之拘束，則與大臣之地位自相牴牾矣。然此說不足為據，余以為欲決本問題之疑難，不可不視其事件之情節如何，而分論之。即前舉丑寅兩項之事，得以閣議拘束各省大臣，而卯項之事，則閣議不能有拘束各省大臣之效力也。夫大臣之地位，固如論者所云，除直隸君主之外，不當更受他人之轄制，然事有萬不獲已之際，亦不得不通融辦理。設例外以補之，此前舉丑寅兩項之事，各省大臣皆不能不受閣議之拘束也。蓋定各省之

主管，而各省大臣不受閣議之拘束，則其主管之決定，必無效果之可生。又何必多此閣議一舉乎？或又謂內閣總理大臣，本立於保持行政統一之地位，故決定事務主管之任，宜一以內閣總理大臣當之。是又不然。蓋總理大臣其位置並非立於各省大臣之上者，其本務不過於決定閣議之際，一居議長之地位而已。故官制不使內閣總理大臣獨掌各省主管事務之決定，而使諸大臣合議之後，以決之，其方法至為妥協也。然既經決定，而又不使其發生效力，則主管不明及主管上相爭之事務，將更無處決之途，故各省大臣遇此等情事，必須受閣議之拘束。此官制之精神所當如是也。寅項之事，亦然。官制所以定明各省大臣權限所屬事務中，其尤為重要之件，須經閣議者，亦以高等行政中主要事務爲

處決動關一國利害之安危。故不得不慎重出之。既使閣議爲之慎重處決矣。而其處決之效力。又不能拘束各省之大臣。則又奚貴此閣議爲也。故寅項之事閣議可以拘束各省大臣。亦官制之精神所應爾也。反之卯項之事則並非必經閣議。乃各省大臣隨意自行請付閣議者。故萬無以此閣議拘束各省大臣之理。總之卯項乃從大臣地位自然之原則者。丑寅兩項乃定大臣地位偶然之例外者。經權互用而後無膠柱鼓瑟之弊焉。

### 第三 樞密院

樞密院依憲法第五十六條。在憲法上固爲一重要之機關。然以行政機關論則毫無權限者也。茲不可不一言者。唯其裁決行政裁判所與普通裁判所特別裁判所間權限爭議之權焉。然今日

尙無關乎此裁決手續之法規。故此權亦屬諸有名無實而已。參行政裁判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五條

### 第四 各省大臣

各省大臣具有兩種資格。即一面以國務大臣之資格而爲憲法上之機關。且一面以各省長官之資格而爲行政法上之機關是也。

一 組織 各省大臣本單獨官廳。而置總務長官房長局長書

記官。參事官。技師。屬官等各官吏於部下。以爲補助機關者也。凡爲大臣之資格。可不拘文官任用令之所定。與普通文官不同。絕無資格上之限制。外國法律有定明大臣不可不出自國會議員中者。有定明議員不得更爲大臣者。有定明與君主同族之皇族王族。不得身爲大臣者。而我國則並無此等限制焉。

二、**裁權限** 各省大臣以最高之官廳而行所受分配之事務。其  
中行職務時得爲以下所舉事項。各省官制通則第十九條 子得發行省令。各省大臣所發之省令得附加二十五圓  
以下罰金。或二十五日以內禁錮之制裁。各省官制通則第  
五條第六條 丑於其主任事務得請求閣議之決定。各省官制通則第  
五條第六條 壴得監督地方官廳即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府縣知事等。  
而下指揮之命令此等官廳所下之命令或處分若認爲有  
背法規而害公益時得取消或停止之。各省官制通則第  
五條第六條 卯監督部下之官吏有失得懲戒之對於判任官以下之屬  
員得於權限內自由進退黜陟。各省官制通則第七條 三、  
代理 各省大臣有故障不能視事他之大臣可以臨時代執  
其事務或使總務長官臨時代理其職務亦無不可者但列席  
嘗列入焉。

此外尙有行政裁判所會計檢查院等亦爲中央行政官廳然於論  
行政監督之際當有所述故此處暫從省略。

第五章 地方官廳

一、**閣議及發行省令**一事不能使總務長官代行之。各省官制  
通則第十九條

二、**各省之種別** 現行制度分行政各省爲外務、內務、大藏、陸軍、  
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遞信等九省。宮內大臣雖有大臣之稱  
號然非國務大臣且非行政機關故各省種別中宮內一省未  
嘗列入焉。

地方官廳其地位隸屬於各省大臣之下而地方官廳中又自有上  
下之關係就其上下之階級而分言之則有一級地方官廳與  
第二級地方官廳之別通常法令中所稱地方長官者皆指第一級

地方官廳中之府縣知事警視總監及北海道廳長官而言也。

第一節 第一級之地方官廳  
第一、府縣知事參照地方官制

一、組織。府縣知事普通官廳而又有單獨官廳也。其補助機關。

二、權限。府縣知事通常隸屬於內務大臣。唯於各省主管之。

事務則受其他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焉。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子執行法律命令并管理部下之行政事務。

丑、發行府縣令。此府縣令得附加十圓以內之罰金或拘留

等罰則。

寅、遇非常事變之際及需兵隊警衛時。得知照師團長或旅團長請求出兵相助。斯時師團長旅團長不得審查其要

四

求出兵之當否而拒絕其請求。

卯、監督其下級官廳、郡長、島司之處分命令而認為違背法

律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命令。

辰、監督部下官吏專行判任官以下之進退。

巳、定廳中之庶務細則。

午、爲市郡之監督。

未、處理其他受有委任之事務。

三、代理及委任。知事有故障不能治事時當由書記官代理

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得由內務大臣於府縣高等官中指

定一人使代理其職務。又知事亦得使其府縣官吏臨時代行

其職前者謂之全部代理後者謂之一部代理。

又知事得將其權限所屬事務之一部委任於郡長或島司。

## 第二 警視總監

五一

一、其組織。警視總監與府縣立於同等之地位。且同爲單獨機關。其與知事異者。此爲特別官廳。彼則普通官廳而已。警視總監以勅任官之官吏充之。其補助機關有警視技師。警察醫長。警部警察醫。技手。屬官等官吏。

二、監督官廳。警視總監於一般警察事務受內務大臣之監督。於高等警察事務受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監督。於各省主管之警察事務。則受各省大臣之監督。蓋通常內務大臣之外。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各省大臣。皆可爲警視總監之監督官廳焉。

三、權限。警視總監管理東京府下之警察及消防事務。此等事務在他府縣皆歸府縣知事管理。東京府內則專分出此項。

使警視總監掌管之。因此之故。東京府知事之權限較之他府縣知事之權限爲狹。

警視總監處理其權限所屬事務時。得行以下所列各事。

子、發行廳令。維持此廳令之罰則。可附加十圓以內之罰金。或拘留與府縣令同。

丑、於其主管事務。得行指揮監督於府下之島司。郡市區長。及町村長。

寅、監督部下官吏。專行判任官以下之任免。

卯、規定廳中之庶務細則。

四、代理。總監有故障不能治事時。以上席警視代理之。警視總監與府縣知事異。不得臨時將其事務之一部。使部下吏員代理。亦不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於下級官廳。

五 設置之理由 日本國家於東京府特設一警視總監之官廳使之掌管警察事務者其故何哉蓋東京市乃宮禁所在之地內閣各省亦皆建設於此實全國政治之中心以故高等警察及一般警察事務極為繁鉅斷非知事所能兼理是以特設警視總監以專其責此其設置之理由也

六 警視總監設置之利害 據上述設置之理由觀之則設置警視總監誠於警察事務之處理上大有便利矣然是亦不能全然無弊也即如東京一府內既有府知事又有警視總監官階相等各對峙而不相下往往於關涉兩官廳之事不能敏捷斷行致生停滯之弊此亦其一害也

### 第三 北海道廳長官

一 組織 普通官廳而兼單獨官廳與府縣知事無所異其補

助機關有事務官警部長參事官警視學官警視技師屬官等官吏

二 監督 監督官廳爲內務大臣於關涉各省事項則受其他各省大臣之監督此亦與府縣知事無異

三 權限 北海道廳長官執行法律命令總理北海道拓地殖民并部內行政事務且有監督屯田兵開墾授產事項之權限

此外發行廳令監督區町村及支廳長以下下級官廳之權限大致與府縣知事無殊故不贅述

四 代理及委任 北海道廳長官有故障不能治事時以充內務部長之事務官代理之長官亦得臨時命部下官吏代理其職務

又北海道廳長官亦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支廳長

第四 葉臺灣總督

一、組織。臺灣總督親任官而以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之。

獨任官廳也。其補助機關有民政長官、參事官長、參事官事務四官屬官等官吏。

二、監督官廳。一般事務受內務大臣之監督，軍政及關乎陸海軍軍人軍屬等事則受陸海軍大臣之監督。他與內地府縣知事略同。

三、權限。臺灣總督之權限較之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範圍為大。其職務在於其所受委任之範圍內，統率陸海軍，兼受內務大臣之監督，以處理種種之政務。此外猶有應行權限如左列各項。

子、制定發布律令之權。律令云者與法律具有同一之效。

判所，有非常上告之理由時，可破壞原判，直就其事件判決乙種以事實點為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條，再審之訴如左之情形，對於重罪輕罪刑之判決得為被告人之利益為之，但非判決確定之後，不得遽行。第一殺人罪已宣告處刑而認為被殺者有犯罪後尚生存，或犯罪前既死去之確證時。第二、同一事件非共犯而別有受刑之宣告者之時。第三、以犯罪以前所作之公正證書證明當時不在其地之時。第四、陷害被告之罪既有受刑之宣告者之時。第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記錄有偽造或錯誤之時。第六、為判決憑據之民事上之判決，以他確定之判決廢棄或破壞之時。第三百二條可以為再審之訴者如左：第一、為刑之宣告之裁判所檢事；第二、管轄宣告刑之裁判所之控訴裁判所檢事；第三、管轄宣告刑之裁判所之上告裁判所檢事，但應據司法大臣

之命令或以其職權起訴。第四受刑之宣告者。第五受刑之宣告者死去時則其親屬於法律所定之限制內破除判決之非常辦法也。刑之既宣告確定後即刑之執行權發生後。有破此判決之效力故非常上告及再審成立之時可使前刑消滅也。

#### 第五節 恩典

八 茲稱爲恩典者即憲法第十六條憲法第十六條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悉遵天皇之命所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四種也。此皆出於公益之大權命令故一私人不得拒絕之。

九 大赦對於某犯罪事件廢滅其追訴或裁判故公訴未起時將來不得提起公訴既起時不得續行裁判既確定時裁判全部消滅。

其結局刑全歸於消滅也。此狀不曉何謂其餘不曉何謂其餘

一〇 由是言之此等大赦關於該事件與一時中止國法之一部

無異有爲立法機關一行動之例見法國憲法第三條然以其不便

於運用故我國據憲法以大赦歸諸天皇之大權。

一一 因大赦消滅其確定判決時一當然即得復權第六十四條因大赦而得免其罪者即可復權因特赦而免其罪者非赦狀中載明不得復權因赦而得復權者自免其監視二爾後亦不得作爲再犯之事由第九十七條因大赦而得免其罪者雖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

一二 大赦於刑之消滅後亦可適用。

一三 對於遇大赦之行爲有民事上之訴權否積極說

有大赦時其事件之公訴權消滅故公訴附帶之私訴亦不得爲也審矣然單純

之訴，如退還賊物或損害賠償之類，照尋常之民事訴訟行之。何則？受損害之事實，固不得因大赦而使其消滅也。

## 第二項 特赦及減刑

一四、以大權之命令對於一定之犯人廢其確定之刑罰全部者謂之特赦。廢其一部者謂之減刑。

憲法第十六條所謂減刑者，意謂因恩典免除判決所確定之刑之一部，但刑法之條文規定特赦之語中亦含有憲法所謂減刑之意。憲法第十六條之減刑，不可與刑法之減輕相混。甲、罰刑之判決確定後，因大赦免除其一部，乙、罰刑之宣告時，判官適用其刑之際，減其一部以上之意也。

一五、以特赦減刑與大赦比較，有可區別者如左。  
(1) 從辦法上論，特赦減刑須由該官吏上奏，請天皇裁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特赦於刑之宣告確定後不拘何時，由宣告其

刑之裁判所檢事或監獄署長具犯人之情狀得申叙司法大臣由監獄署長申叙特赦時應知會檢事，但檢事可附意見書，有特赦之申叙時，司法大臣應附意見書於其書類上奏，而大赦不必如此。

(2) 適用上與大赦異。特赦減刑以裁判確定後刑之消滅前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僅廢却將來刑之全部或一部，非竟廢減裁判也。

(3) 效力上與大赦異。特赦狀中特有記載者不得復權。第六十四條將來再犯罪時，不妨以再犯論。(第九十七條)

一六、運用特赦減刑，得其宜時，有獎勵改悔。

第一關係刑之執行中，改悔者雖有許其假出獄之規定，然假出獄則有時期之

限制。第五十三條未達其時期，可以特赦減刑，而應其改悔。  
（2）補法之不備。

第二關係：刑法限制，判官得以減刑之程度，故雖經裁判官減輕，尚覺其刑重之時，得利用本乎大權作用之減刑也。

（3）可以正裁判錯誤之利益。

第三關係：任裁判官之誤，其刑已確定時，有用非常上告，或再審不能破除之時，不外乎利用特赦或減輕也。

### 第三項 復權第六十三條—六十五條

一七 復權者，給還公權被剝奪者之享有的能力之大權命令也。故所謂復權者，不過將來得享有公權之能力，因此發生非回復宣告當時所享有之公權例年金權也。

#### 第六節 期滿免除—時效

一八 時效 Prescriptio longi temporis, Verjährung 者，因時期經過之權利之取得 Usucapio 或消滅 Prescriptio 也。刑事法上僅有可與消滅時效並論之公訴之時效，及刑之期滿免除而已。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公訴之時效因經過左之期間而成就。第一違警罪六月、第二輕罪三年、第三重罪十年、第十條公訴私訴之時效，自犯罪之日起算其期間，但繼續犯自其最後之日起算。刑法第五十八條，逃犯刑之執行者，因經過法律所定之期限，而得期滿免除。第五十九條，主刑從左之年限，得期滿免除。一死刑三十年、二無期徒刑二十五年、三有期徒刑二十年、四重懲役重禁獄十五年、五輕懲役輕禁獄十年、六禁錮罰金七年、七拘留科料一年。第六十條，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不得期滿免除。附加之罰金與主刑同時得期滿免除。沒收經五年而得

期滿免除但禁制物不在期滿免除之限。第六十一條期滿免除自逃免刑之執行之日起算若就捕再逃時自其逃走之日起算係開席裁判時自其宣告之日起算第六十二條對於逃免刑之執行者命逮捕之時其期滿免除自出最後之令狀日起算（四重證據）

一九 時效之所由設者以經過若干之時間猶認作權利或義務不免釀成不便不利之事若專就刑事言之則爲其生訴追或執行

上種種積極消極之反對事情故也。

認時效之理由古來雖有種種學說然予以爲專由利害問題而發之制度固若許之時日使其得主張權利或義務究有益少害多之慮實際之經驗上不如直接消滅其權利義務爲得也是即認此制度之本意試舉例以明之即如刑事訴訟犯罪後隔若干之時日不惟被告不利益之證據消滅利益之證據亦消滅也

一若欲強裁判之則曖昧之中不免有出於不得已之判決不可謂有害無利之

事時效之所以設者正不外此利害關係耳

二〇 刑事法上有規定時效全部於刑法者例德國刑法六十七條以下有規定於刑事訴訟法者例法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以下我國公訴之時效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十條刑之期滿免除規定於刑法第五十八條

二一 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不適用期滿免除之制度第六

十條第三十二條處重罪之刑者不另宣告剝奪終身公權第三十九條得死刑及無期刑之期滿免除者不另宣告監視五年第四十條監視之期限自主刑已畢之日起算得主刑之期滿免除時自其就捕之日起算若免主刑而止付監視時自其裁判之日

起算禁制物之沒收亦然

二二、其餘之刑可得期滿免除之期間。(1)死刑三十年。(2)無期徒流刑二十五年。(3)有期徒刑二十年。(4)重懲役重禁獄十五年。(5)輕懲役輕禁獄十年。(6)禁錮罰金七年。(7)拘留科料一年。(8)禁制物以外之沒收五年。(9)附加之罰金與主刑之期間相同。(第六十條)

#### 第二項 期間起算點

二三、前所揭之期間凡關於對席判決之刑者。自免其執行之日起算。凡關於闕席判決之刑者。自有宣告之日起算。

二十四、期間之中斷。從右之區別。既發軛之期間。因兩原因有中斷者。

(1)逃兔刑之執行者。一旦就縛再行逃走時。自其就縛之日起。從新計算期間。

(2)對於逃兔刑之執行者。命逮捕之時。自出最後之令狀日起。從新計算期間。故每年一次發令狀命逮捕者。終身不得享時效之利。(第六十二條)德國刑法第七十二條。意大利刑法第九十六條。與此同一主義。比利時刑法則反對之。

### 第三編 罪狀

#### 第一章 犯罪之類別

本章所揭之類別。乃由種種之點觀察。一、犯罪。而示其特徵者。故第一節至第八節所揭罪狀無論何等犯罪。必居其中之一。舉例以明之。譬諸有機帶兒器而欲犯竊盜罪。當場發覺者。以本章之分類案之。屬第一節之重罪。第二節之普通犯。第三節之作爲犯第四節之即成犯。第五節之現行犯。第六節之非親告罪。第七節之附帶犯。第八節之非政治犯是也。

一、現行刑法大別一切犯罪爲重罪、輕罪、違警罪三種。(第一條)凡法律當罰之罪三種，一、重罪，二、輕罪，三、違警罪以主刑爲區別之標準。

- (1)科死刑、徒刑、流刑、懲役、禁獄者，重罪也。科禁錮罰金者，輕罪也。科拘留科料者，違警罪也。第七條以左記載者爲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流刑、五有期流刑、六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第八條以左記載者爲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三罰金。第九條以左記載者爲違警罪之主刑，一拘留、二科料。
- (2)以上諸刑可減輕時，本於未遂犯從犯特別減輕之減輕，則變罪質。

本於宥恕減輕。自首減輕。酌量減輕。不變罪質。議論較出。

重罪輕罪違警罪之區別，以法律所科之刑爲其標準，固不待論矣。但一經加重或減輕，其法所科之刑，應以未加減前之刑定其罪質耶？抑應以加減後之刑定其罪質耶？試解決此問題如左。

- (一)加重之際，不問緣如何原因，斷無變其罪質之事。(第七十條，第二項，輕罪之刑，不得加重至重罪。第七十二條，第二項，違警罪之刑，不得加重至輕罪。)
- (二)減輕之際，雖亦有不問緣如何原因，不變其罪質之說。然予以本第九十九條之精神，其原因中設本文所揭之區別，以定變其罪質與否之說爲正當也。
- 今日探犯罪三分主義之刑法，尙占立法例之多數。至論其當否，不惟聚訟紛如，且反對說漸有制勝之勢。玆不具論他之學說，及立法例如何，予則欲主張廢止訴訟者以此區別，固由歷史上特別之理由與裁判所之構成，或訴訟之辦法等之目的而生就理論上言之犯罪而欲設如此階級，不得不謂流於杜撰也。如我國者，與外國所傳之歷史毫無關係，故裁判所之構成，並訴訟之辦法，有較犯罪之三分主義尤簡便之法，則不必墨守之也。

## 二、區別之實益

(1) 刑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處重罪之刑者不另宣告付與各本刑之短期、三分之一相等時間之監視、第三十八條、輕罪刑所附加之監視、宣告之但除各本條記載之外不得付監視、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禁錮減盡之時處拘留罰金減盡之時處科料減禁錮罰金至其短期十日以下寡數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時亦得處拘留科料、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先處重罪之刑者再犯重罪時、加本刑一等、第九十二條先處重罪輕罪之刑者再犯輕罪時加本刑一等、但非在一年內再於其九十三條先處遠警罪之刑者再犯遠警罪時加本刑一等、遠警罪裁判所之管轄地內犯時不得以再犯論、第一百條犯重罪輕罪未經判決二罪以上俱發之時從一重者處斷、重罪之刑以刑期之長者為重、刑期之相等者以有定役者為重、輕罪之刑從其所犯情節最重者處斷、第一百五條教唆人使犯重罪輕罪者亦為正犯第一百九條知其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具或誘導指示或以其他豫備之行為幫助正犯使容易犯罪者為從犯減正犯之刑一等、但正犯所為之罪視從犯所知者較重時照其所知之罪減一等、第一百十三

條欲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已遂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欲犯輕罪而未遂者非本條另行記載不得照上例處斷、欲犯遠警罪而未遂者不問其罪、第一百四十七條劫奪囚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之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年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若係處重罪刑之囚徒時加一等、第二百十八條為關於刑事之證人經裁判所呼出者第一百五十一條知其為犯罪人或逃走之囚徒及被監視者而藏匿之或使其隱避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若係處重罪刑之囚徒時加一等、第二百十八條為關於刑事之證人經裁判所呼出者因曲庇被告人掩藏事實而為偽證時照左例處斷、一、因曲庇重罪為偽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二、因曲庇輕罪為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三、因曲庇遠警罪為偽證者案遠警罪之本條處斷、第二百二十條為陷害被告人為偽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使其陷於重罪為偽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二、欲使其陷於輕罪為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三、欲使其

陷於逃警罪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個以上十個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三條，爲便於犯重罪輕罪，或既犯欲免其罪，而殴打  
加傷人者照戰打創傷罪之刑加一等。第四百二十五條犯如左諸件者處三日  
 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一、不遵守規  
 則而搬運火藥或其他可破裂之物品於街市之上者。  
 二、不遵守規則而貯藏火  
 藥或其他可破裂之物品及自能發火之物品者。  
 三、不得官許而製造烟火或販  
 賣之者。  
 四、於人家稠密之所，妄玩弄烟火或火器者。  
 五、違背建造修理及掃除  
 蒸氣器械或其他烟筒火竈之規則者。  
 六、受官署之督促而不修理將崩壞之房  
 室牆壁者。  
 七、不得官許而解剖死屍者。  
 八、自己之所有地內知有死屍而不報  
 知官署，或徒諸他處者。  
 九、毆打人而未至創傷疾病者。  
 十、密行醜惡或爲其媒  
 合容止者。  
 十一、潛伏無人住居之家屋內者。  
 十二、無一定之住居，無平日營生  
 之產業而各處徘徊者。  
 十三、於官許之墓地外私自埋葬者。  
 十四、爲曲庇違警  
 罪之犯人爲證者，但被告人免刑時從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十九條，因爲證被告  
利，照者之例，第十四條。

能以交戰者待遇可知，故遵守則例實爲交戰者所不容忽也。  
 雖然，有例外焉。當敵軍來襲，出人不意之際，居民急籌防禦，不遑從  
 容編制，苟能執兵戈以防戰，遵公法以從戎，則雖不具前列諸要項，  
 仍得與交戰者同其待遇。此事於比律悉宣言中，業有明文。及定陸  
 戰則例條約時，更於第二條特立專條以定之。其所以重之若是者，  
 以對此急公救難之民，仍欲照常犯治罪，不免失之過酷。故也。夫當  
 城邑被侵，危迫於旦夕，而謂居其地者，意忍拱手坐視任敵軍之  
 擄奪，豈人情哉？國際法於此略其跡而原其情，正其宜耳。然居民防  
 戰之舉動，必行之於土地未占領以前，使地既爲敵占領，則當服從  
 敵軍號令，有不服從者，准照常犯處罰。  
此指連坐之處罰，非指敵軍之處罰。  
 交戰者是否定爲交戰國，國民亦應詳爲研究，否則遇有他國人入  
 敵國軍隊者，將難於處置矣。然此問題究亦不難解決，蓋不問何國

國民苟在敵軍之內皆可以武力相加此不第理論爲然苟不如是實際必大蒙損害也使局外中立國國民奉本國命令而來助戰其結果初無二致惟其發令之國家不能免違犯中立之咎第此乃局外中立之事與爲交戰者與否之事無關也。

### 第五節 俘虜

古時交戰目的專在殺敵凡爲敵國之人咸以暴力相加比世運稍進始知殺戮敵人不如生擒之以達戰爭之目的之爲愈於是列國待敵之觀念變而俘虜於以興若猶太若埃及若敘里亞莫不皆然而在印度希臘輩稍進步之國俘虜之事且定之法律之中即言同種民人雖作俘虜不容虐待其不同種族者雖虐待亦無妨降及中古歐洲學者咸認敵人之得爲俘虜而葛羅丟則不特認之且論及對俘虜宜有相應之待遇惟考古時擒敵爲俘虜之原因不外三事

一用以作復讐之方一用以作索取贖金之具又古時俘虜皆用以作奴隸其爲奴隸也不屬國家而屬得此俘虜之將士是不外賞勳報功之意焉耳旣爲奴隸人格無存方之庶物初無二致故爲俘虜者得自由殺戮或供賣買焉此不第俘虜爲然凡敵國財產皆得自由擄奪分屬私人今也不然凡關乎俘虜之思想變革一新試爲分別詳說之如下

第一 俘虜之定義 俘虜者言此交戰國之交戰者在他交戰國之實權之下者也旣云在實權之下則捕之者必爲軍隊可知若捕獲出自私人則非俘虜也又言交戰國之交戰者則全國人民不盡得爲俘虜可知蓋古時待敵國之人皆得以俘虜相處今則苟非交戰者俱不得擒作俘虜若從軍醫師因有赤十字條約之保護不得捕爲俘虜至第三國軍人而從敵軍觀戰者亦不得以俘虜相視此

無他無關乎敵軍之行伍也。  
第二、俘虜之目的。古時俘虜之目的不外復讐及取贖金二法，今則專在維持自國之安全。蓋假令對敵國之交戰者不能拘作俘虜仍令得入本國之軍隊，則國家利益必大受損害也。故今日俘虜之目的實在減殺敵國之軍力以維持自國之安全耳。

第三、俘虜之所屬。古時國家恒將俘虜給與捕獲之將士。俾作爲私有財產及稍進步之時，常以俘虜屬之軍隊。今則俘虜全屬國家個人及軍隊均不能而私有。故凡俘虜之處分亦由國家行之。

第四、俘虜成立時期。未際開戰不得以敵人爲俘虜亦固其所。開戰後之得以交戰者爲俘虜者亦以交戰者實在敵人權力之下，故也。

第五、俘虜之權利義務。

(一)私權。既爲俘虜則私權亦不能完全。如散步自由、本私權之一。苟從其所欲而許之，將有逃亡之虞，故亦當受限制。蓋不如是不能保得俘虜國之安全也。然至身分上之權利，則不得限制。如結婚過繼等，既無關戰爭又無害國家之安全，故許之爲宜。又俘虜所持財產，苟爲本國國有之物理，當沒收。兵器之類是已。私有財產若鐘表、指環等，皆不得沒收。

(二)衣食。給與俘虜之衣食以與本國軍人所用者同一爲原則。日本則於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五十號頒定條規如左。

在帝國權內之俘虜及拿捕船舶上之船員與其他準是之人，其所應需之糧食被服消費品等，得斟酌必要或給與現物或給與物價。

前項所定給與物品之種類數目，由陸海軍大臣定之。

是乃國內法之定則也。然國際法之原則，尚不止此。衣食以外之雜費，亦照給與本國軍人相當數與之。至謂給與食品之種類則殊不一。普法戰時，德軍食用者爲黑麵包，而給與法國俘虜者爲白麵包。是乃普國之恩澤有加。就道德上觀察，普國行爲殊堪嘉許。然國際法之原則，則未嘗認有如是之義務也。

(三)、備居及用具。前言俘虜之目的，在維持國家之安全。故其待遇之也。不容與犯人同視。古時以犯人待俘虜而拘之監獄者，往往而有。今則不惟不准拘之監獄，即在有害衛生之地，亦不得安置。國際法上原則，要以與本國軍人同其待遇爲得。例如寢具、爐等。苟本國軍隊有之，即不容不與也。陸戰則例第七條有明文焉，雖然苟許俘虜以絕對自由，或有逃亡之虞，或則有團結而抵抗國家之懼，將與俘虜之目的在殺敵國戰力者有背，故不能不

拘禁於一地，以防閑之也。參照陸戰則例第五條

就俘虜之待遇，往往生困難之間題。千八百十二年乃至十四年俄法之役，拿破崙伐俄，終招大敗。法兵爲俄國俘虜，俄人送之西伯利亞。因是法國抗拒，謂西伯利亞乃俄人發遣犯人之地，且氣候風土不適法人。俄國處置法兵，實爲違犯公法。俄人解之謂留俘虜於歐洲俄地，易致逃回本國，故送之西伯利亞。決不與犯人同其待遇。故不得爲違犯公法。余謂僅送俘虜於西伯利亞，俄國所爲未嘗違犯公法，能不以犯人相待斯可矣。若欲以遠近定所爲之適否，抑末也。

然則給養俘虜之義務，宜歸何國負擔乎？給養者，供給衣食居處之謂也。俘虜係敵國軍人，凡衣食居處所需，論理宜由其本國給與。然交戰之際，此事萬難實行。故舍由得，俘虜之國供給之，別無

他道惟此給養之費用其將爲得俘虜者之損失乎是又不然戰局畢後可定之和約而令俘虜之本國賠償或別設法以取償得俘虜者未必全招損失也據陸戰則例凡俘虜因勞役而得之工庸苟有餘剩可移充給養俘虜之費用惟於此有一疑問即言俘虜當初攜帶金錢可否移供俘虜居處衣食之需就此以言須先別其金錢爲官爲私苟爲官款則可沒收之以充給養之用若係私款則不能用然學者中有謂私款果係巨額亦得移充給養費用者美國某州且定之爲國法余竊謂不然俘虜衣食居處所需不應由俘虜自備安得以其攜有多金而取用之乎

(四)勞役  
俘虜得令服勞役與否學者中尚滋異論有謂俘虜本爲敵國軍人捕獲之所以殺其本國之戰力故無論何等勞役皆不得使之加魯福 Calvo 費育來 Biore 等是也然今之國際法反是認課俘虜以勞役之正當法戰則例第六條亦有明文俘虜之勞役有二種一爲附屬俘虜居處衣食之勞役若灑掃炊汲等事爲生活所必需故無以爲非者一爲其他無關衣食居處之勞役此種勞役學者中雖不乏非之者然大都旣已認之陸戰則例亦定之然亦有制限焉制限維何區別位階而異業一也量能授事二也無關戰鬪三也不損健康四也無傷軍人之名譽五也(五)工銀  
俘虜既服勞役宜按照相待本國軍人之例給與工銀俘虜所得工銀以屬私有財產得任俘虜自由使用若尙有餘剩亦得填充衣食之費陸戰則例有明文焉余竊不謂然俘虜衣食費用應歸本國國家賠償不宜以私有財產抵償雖論者謂俘虜在本國亦必服相當之勞役故於敵國所得工銀係國產而非私產以充衣食費用何所不可不知俘虜在本國多從事戰鬪若從

事生產事業者可決其無故得俘虜因勞役而得之工錢移充衣食之用不可也。應守之法規。俘虜一旦被捕當從其國之軍法及法律此無他。俘虜居軍力之下故也。日本於俘虜降人之犯罪開軍法會議以裁判之。俘虜苟犯軍法得科以相當之刑罰。俘虜而謀逃亡實有違軍法不妨罰之。倘追喚不回仍行逃遁或竟敢抗拒則雖殺戮之無傷也。然若既經逃回敵營後雖再作俘虜其以前逃亡之罪不能追問陸戰則例第八條認爲公正學者間亦多贊成其故以俘虜一旦逃回國家權力即不能及茲復加以處罰非理之宜但再爲俘虜時之被處罰者亦殊不少蓋俘虜宣誓歸國後復入軍隊而又被獲時可以處罰其所以罰之者非罰其逃亡罰其背約也。俘虜不謀逃亡而加以罰者亦不乏其例。普法戰役普國軍

官某將謀逃俘虜與他俘虜軍官一同拘禁其所以然者因恐其亦逃亡耳是實不當之處置也。以上所述皆俘虜當開對一盤戰則例。俘虜當從其階級而受相當之待遇然若於被捕之時不告真實姓名官職即與普通兵卒同其待遇故有官職者當於被捕時明白陳述始能獲相當之待遇也。以上所述皆俘虜之權利義務之事也。顧俘虜在國內之狀況如何亦應報告其本國學者中雖有主張報告俘虜情況宜由中立國委員行之者列國未之採用今則兩交戰國各設俘虜情報局以互相報告爲義務陸戰則例第十四條亦明定之此次日俄戰役日本於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勅令第四十四號布其法規俄國亦於其時設俘虜情報局局中所爲之事既已如此則凡所經理之書信悉免郵稅又凡寄贈俘虜品物及俘虜送交本國物品等苟經

由官有鐵道常免其運費其於關稅也亦然。第六、其俘虜失其資格之原因  
一、死亡。二、歸化入籍。三、逃亡。四、猶未遂。五、本國土地者也。六、即將以違誓之故而處罰焉。七、亦不得強其必行要必兩方合意以爲之。  
事戰爭故解放之後不得再從事戰爭不惟本人不得自行從軍。即國家亦不得強令與戰。倘本人有意從事戰爭國家有禁止之義務若放棄義務而從軍致再被捕者不惟不能得俘虜之待遇且將以違誓之故而處罰焉。宣誓解放之事。俘虜不能強請國家亦不得強其必行要必兩方合意以爲之。  
於此所當問者使俘虜一旦宣誓歸國而本國不認宣誓解放之理強令從事戰爭時則將如何夫前既言不使宣誓歸國者再從事戰役乃國際法上國家之義務本國法律雖不認亦不能如何之。  
往時學者謂宣誓解放歸國而本國不認時宜再歸還敵國。伯倫知理 Blenghi 之說是也其爲說迂遠不便實行今則於解放之前先證明本國法律之認否而後行之更有疑者宣誓歸國之人其不能再行與戰固不待言其爲軍人之資格亦將隨之消滅乎。

譬如歸國而後，尚可爲士官學校之教師，暨入工廠而製造兵器乎？但此等行爲究與從事戰爭有別。雖爲之亦屬無妨，或謂此等行爲間接仍有關乎戰爭似亦難許。不知此而不能爲將無論何事，皆有難爲之勢矣。直接無關乎戰爭者，國際法所不禁也。

五交換、俘虜之交換，自古行之。其交換也，須兩交戰國之合意，且須在戰爭繼續之時。交換條件，國際法無正則，聽兩交戰國之

自由協議。古時，俘虜交換，恒用金贖。今則惟互換俘虜而已。

六訂結和約、和約者，回復平和之約也。俘虜祇於戰爭中有之。戰局告終，其資格自消滅。和約告成，戰局自終。俘虜之消滅，不言自明。然當和約初成，未經移交本國時，仍當以俘虜相待，而監督之。講和前，俘虜有犯罪者，雖至訂結和約後，仍可續行處罰。蓋俘虜資格，雖因和約而消滅，而犯罪尚未消滅也。故俘虜之在審問

立焉，殊不料此戰爭以前，於朝鮮占競爭地位者，爲日清兩國。此戰爭以後，則以俄國代清國爲我之競爭也。如道標數海督辦各邊

日清戰爭之結果，經三國之干涉，我國大受挫拆。當時我國國民，無上下靡不臥薪嘗膽，太息痛恨，以期他日之報復焉。

我國戰勝之結果，將所有多年極難解之條約，悉行改正論者，或謂當戰爭以前，英國已有與我改正條約之約，何得獨以歸之？戰勝結果是誠然矣。然除英國外之諸國，畢竟因戰勝之結果，認識我地位，實力而使然，故條約之改正，烏得謂非戰勝之結果而致之耶？如道標數海督辦各邊此戰爭之結果，歐洲諸國咸窺破清國國是，之衰弱無能，各懷野心，益採取侵略的態度。日本則專意從事戰後之經營，俄國則一以權謀誦詐之術，以貫徹其占領滿洲之素志，不瞬間已獲得旅順港爲根據之地。蓋俄國政策，實與英國相反。英國專取由大洋制大陸之

政策。俄國則專取由大陸制大洋之政策。故英國亦與俄國對抗。於清國大有所施設。而主旨則專採經濟政策。德國亦於清國專事擴張海軍。近來非常發達。關於商工業上。亦非漫無根柢。未幾遂租借山東省膠州灣。益爲扶植其勢力之地。當時列國對清之侵略。如此其烈。而清國則於對外之措置。對內之施設。毫不注意。一任其頗沛委頓。以至於今日。試以當年法國利用戰敗。益擴充其國力。與清國對照。其感慨當何如也。故日清戰爭之結果。不特使清國益受列強之壓迫。即關於三國干涉。我國以謙讓之美舉。亦毫未能奏東亞和平之效果。不過徒使東洋天地。益趨於多事紛擾而已。

條約改正之舉。爲日清戰爭間接之結果。前章旣已略述。蓋我國明治時代。於歐美各國之外交。實以此條約改正問題爲骨髓。茲各以時代爲別。分述於後。

一、議論時代。當幕末時所締結之假條約。其有關於領事裁判。關稅問題等。皆大不利於我國。夫人而知之。故際明治之初。改正之議。喧於朝野。明治元年設外國事務官。通牒各國。宣明政令。皆出自朝廷。且布告從來我國與各國所締結之條約。皆不利於我國。實與對等國之義相反。是宜從萬國公法之例。一一加以改正焉。於是條約改正之議。轟轟然幾流爲攘夷之說。明治四年。遂派岩倉大使。一行往西洋各國視察歐美文物。實則主要之件。仍在改正條約上。一行周歷之後。僅於美國稍試談判。其他各國。皆無所措語而返。此後又間六年。莫可著手。僅不過舉國喧騰紛議而已。

二、著手時代。明治十二年。條約改正之議。漸得著手。同年九月。以井上馨爲外務卿。始與外國開啓交涉。明治十五年一月。遂與俄德英法以次十三國委員。共設條約改正豫備會議。往復談判。開議

回數。已及有二十七次之多。彼此凝議。已將就緒。不料在野輿論。頗為激烈。反對極多。遂於二十年中。中途停議。其後大隈重信。青木周藏。樺本武揚等。相繼為外務大臣。靡不有志於條約改正之舉。然皆無所獲效而止。

三、成效時代。條約改正。屢歸失敗。相間有年。直至明治二十五年。陸奥宗光為外務大臣。深知紛議之不足以為功也。遂一變從來所持之方針。一以與外國純然締結對等條約為主義。於是明治二十七年。首與英國締結對等之條約。以此為嚆矢。次美。次伊次俄。以下十八國。皆就其轍。唯清。韓。墨。西。哥。暹。羅。伯。西。耳。五國。可無須改正。故至今日。與日本締結條約之國。共二十有三。新條約。皆於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間。批准調印。悉告成立。而以三十二年七月及八月。乃見實施廢。所謂治外法權。及居留地制度。一切外人。悉歸服

我法權之下。兼許內地裸居。而於舊開港場。橫濱。神戶。長崎。新潟。函館。六港外。更新新加二十三港。并加臺灣十二港。悉令開放。准外人通商貿易焉。

第七章 制度法律之變遷及其準備

於維新之際。所有之官制。屢屢變更。茲以表示於左。

維新之官制表

明治元年二月。全閏四月。明治二年七月八月。

三職	總裁	大政官	神祇官
	議定官	行政官	太政官
八局	參興	農商工	民部省
	總裁局	財政局	八丈郡大長
神祇事務局	會計官	大藏省	
	兵部省		

內國事務局	軍務官	刑部省
外國事務局	外國官	宮內省
軍防事務局	軍官	大蔵省
會計事務局	太政官	外務省
刑法事務局	太政官	
制度事務局	太政官	

其後至十八年之末之間官制屢有改革。易神祇官爲教部省民部省爲內務省刑部省爲司法省此外更添設農商務遞信二省然此等改正其源皆取自太寶令未嘗能以歐美之法制爲模倣也。

自派遣伊藤博文赴歐洲調查憲法明治十八年歸朝之後乃於全年十二月斷行官制之大改革一採內閣制度以爲之準此制度頑行之後雖亦時有變遷然其大體皆爲今日官制之基礎請試言其

略按內閣制度大臣皆直隸於君主之下執行一切機務同時并組織內閣各大臣皆以一員行之而成合議之制度焉宮中則別置內大臣及顧問官與宮內大臣共辦理宮廷內部事務不便參與國政故宮廷與政府之區別尤極明瞭也

據明治十八年所制定官制之概略。

甲、宮中。

- (一) 内大臣、宮中顧問官。
- (二) 宮內大臣。
- (三) 太政官
- (四) 大藏大臣
- (五) 陸軍大臣
- (六) 海軍大臣
- (七) 司法大臣
- (八) 文部大臣
- (九) 農商務大臣
- (十) 遞信大臣

丙

- (一) 各省
- (二) 外務省
- (三) 財政廳
- (四) 軍械廳
- (五) 軍醫廳
- (六) 軍醫廳
- (七) 軍械廳
- (八) 軍械廳

(一)大臣

(二)次官

(三)參事官

(五)秘書官

(六)書記官等

以上乃中央官制之梗概。其關於地方行政則皆採用自治制度茲從概略約述於後。

地方行政實據明治初及德川以來之舊慣，蓋當明治四年廢藩置縣以來，府縣行政皆就統一。始見中央劃一之制。十九年復行關於地方行政官制之改革。二十一年發布町村制度。二十三年發布府縣制及郡制。地方自治之基遂立。

兵制之沿革。維新改革之同時，復行從來兵制之改革。採用國民皆兵主義。明治三年十一月定徵兵規則。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皆有被徵服役四年之義務。翌四年兵部大輔大村益次郎即建議軍備擴張之議，遂為今日日本海陸軍之基礎。明治五年二月，發布兵制之沿革。維新改革之同時，復行從來兵制之改革。採用國民皆兵主義。明治三年十一月定徵兵規則。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皆有被徵服役四年之義務。翌四年兵部大輔大村益次郎即建議軍備擴張之議，遂為今日日本海陸軍之基礎。明治五年二月，發

增改三分三厘。今當日俄戰爭之結果，以戰事稅故，更增至五分五厘。尙別課酒煙草，所得稅以爲保持地租平均之計。此外如貨幣銀行、公債及憲法民法刑法等，皆有各專門家著述，茲不贅及。學制之沿革，明治維新初，始置大學，次四年，置文部省，總攬全國之學制，以圖教育之普及。五年，發布學制，分全國爲八大區，更別爲中小，全國中皆置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自明治十二年，發布教育令之後，關於學制，屢有改革，遂至今日。當明治初年，我國學制專則法西洋，多傾於實利主義，偏重智育而挫德育，其弊實甚。直至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頒發教育勅語之後，全國基礎始見確定，遂少偏重之弊也。

明治初年之大學，爲昌平校（本校醫學院東校開成所，南校後廢本校，專擴張南校教授洋學）。明治六年，東校與南校合併，改稱爲東京

大學。十九年復改稱爲帝國大學。帝國大學分爲法、工、醫、文、理五科，後加農科，改爲六科。未幾，京都、西京亦設置大學，遂分爲東京帝國大學、京都（西京）帝國大學。近來，京都、帝國大學於福岡地方，復設置醫科。此外，直轄於文部省，或附屬於內省、陸海軍省及遞信省者，其數極多。不遑枚舉。私立學校，則以福澤諭吉所開設之慶應義塾爲最古，其他教授政治法律文學各科之私立大學，亦復不少。我國學術當幕末以來，或派遣留學生，或聘請外國教師，似過心醉於西洋學術者，然物極必反，其間遂發生國粹保存主義焉。故至今日之學術，則以和洋並行，內外兼重而行之也。

附言。其他關於宗教美術交通風俗實業等說，以時間太短，一體從略。

登第。其妻高麗人也。以爲後母難堪，乃歸。其子曰  
田中。其妻鳳氏。善美濃文。垂風流實業。著述頗開本城。一  
時風氣麻弊。而官內長樂更而諱之。事成。御文部省欲以之為  
學問津梁。然辭不與。其間多好王國學。累著工學。及站。今日本學  
術會。每來題講。盡得其才。雖前長國大輔。贈公卿。而  
以其勢過甚。如若素。皆之。學。守。辟。之。極。大。學。有。傳。不。史。客。國。學。  
建。學。基。木。嚴。對。學。基。立。學。效。所。見。應。學。紀。吉。酒。開。學。之。讓。繼。義。學。資。  
體。再。設。授。官。講。教。文。職。資。吏。兩。職。外。內。皆。相。處。事。首。終。徵。即。當。其。  
人。據。軍。將。西。地。帝。國。大。學。取。來。京。職。帝。國。大。學。凭。副。國。兵。式。算。此。置。  
好。識。興。齊。之。欲。六。株。宋。數。列。諸。所。處。亦。這。場。考。學。被。食。名。東。京。資。圖。

日本明治小史

終

文學士 野村浩一講述

# 日本明治小史

大日本東京法政大學叢行

# 大日本東京赤城大學叢書

## 日本明治小史

大日本東京赤城大學叢書

### 日本明治小史目次

第一章 維新之原因及其事蹟之概略	一
第二章 明治維新之基礎及其準備	八
第三章 征韓論及其破裂之結果	一一
第四章 立憲政體之發達及確立	一七
第五章 我國與西隣諸國之關係	一〇
第六章 日清戰役及條約改正	二三
第七章 政度法律之變遷及其準備	二九

### 日本明治小史 目次 終

日本明治小史目次

長官財務長官。檢事長官。工務長官。農務長官是也。此地產金鋼石  
羊毛金。商業貿易極盛。據最近之調查。輸出入總額有日幣三億兩  
之巨額。

那達爾 Natal

那達爾在好望角殖民地之東。面積三萬五千方哩。人口九十二萬  
餘一千八百五十六年。離好望角殖民地而獨立。今日由知事管轄。  
之牧畜業殊盛。羊毛之輸出甚多。且富於砂糖石炭。最近之貿易額。  
有日幣一億三千萬圓之巨額。

疴蘭日河殖民地 Orange River Colony

疴蘭日河殖民地。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以來五十年間。稱爲疴蘭日  
自由國之地也。然至一千九百年。英脫戰爭之結果。遂宣言爲英之  
殖民地。其後此國國民雖能抵抗英國。一千九百二年五月與脫國

敗亡。同時屬於英國。其面積四萬八千三百方哩。人口二十萬餘。知事及副知事受議會之補助以行政。近來產業殊盛。多羊毛金等之輸出。

脫蘭斯達殖民地 Transvaal

脫蘭斯達殖民地在約蘭日河支流範耳 Vaal 河與林波波 Limpopo 之間。十九世紀之中。婆阿 Boer 人自南方來建設脫蘭斯達。近來為南非共和國而獨立者。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與英國開戰。三年後即一千九百二年遂屈而歸為英領。今日稱脫蘭斯達殖民地。面積十二萬餘方哩。人口白人二十五萬。白人以外六十五萬。概從事牧畜。

此地實世界第一之黃金產出地。就中西南部威得槐蘭 Witwaterland 地方之金鑛脈最有名。專門家豫想今後之產出額實不下一

百三十億圓。

祖國三比其亞 Zombeja 大自那一千四百萬方哩。人口六十八萬。脫國之北有三比其亞。在英國保護之下。研究之有所未審。三比西河橫流國中。面積頗廣。凡五十萬方哩。人口百萬許。此地現今次第開發。東南方面金屬豐富。人口因而增加。其進步有可驚者。則由南三比其亞。包馬帖比理蘭 Matabeleland 及馬旭那蘭 Masbonaland 二地。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頃。征服近傍土人之領地而服屬之。此地方富於金鑛。現今成為廢礦者。若發掘之。可與脫國抗且地味豐饒。尤適農業。英國富上殊重要地域也。開發此地。英領南亞非利加公司。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以來。有所盡力。甚奏好結果。北三比其亞。宣言純為英國領地。由英本國派遣官吏統治之。但國富之度劣於南三比其亞。

伯楚阿那 BechuanaLand

伯楚阿那在好望角殖民地之北。面積十七萬方哩。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以前爲一獨立國。後一隊鑿阿人來奪之。建設共和國。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英政府占領其南方之地。北方則置其保護之下。好望角殖民地知事統治之。且有發布法律之權。但實際管轄之者。有代理官一人。副代理官二人。

英領東亞非利加一名衣皮亞 (Ihea)

衣皮亞之西北境界。今尙未分明。永爲英法兩國勢力競爭地。由一千九百年英法協約。確定英國之勢力範圍。英國尙勉向西北發展。其勢力此地面積。凡二十五萬方哩。其向埃及國境方面英國勢力範圍所及。有八十萬方哩。其向埃及國境方面英國勢力範圍所及。有八十萬方哩。人口不下一千四百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以來。國立東亞非利加殖民公司。任開發此地。經營之結果。入後

益臻盛大。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行政權由公司委於英國政府。今國內由冒險之探險者。貿易之隊商等漸次開發。向內地著著進其步武。在此地。公司及英政府所採開發之方針。極其巧妙。毫不招土人之反抗。且得好成蹟。於此點。德法等遠不及英也。

烏牙特 Uganda

烏牙特與衣皮亞爲鄰。英之保護領也。面積七萬方哩。人口五百萬。素爲專制政體之王國。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委於東亞非利加殖民公司之手。後公司一時甚困窮。拋棄之。英政府與之反對。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以來。確然宣言爲英之保護領。

中理 Somaliland

中理在東亞非利加之南端。殆爲意大利之殖民地。北方一部。英之殖民地。此海岸地。一千八百九十一。由英意協約。各定其勢力範

圍。最近一千九百三年。土人暴起。反抗英國。英國爲之極非常之苦戰。遂由英領印度派一千數百頭駱駝隊與數千軍隊漸鎮定之。

### 英領諸島

瑪利耶斯 Maritius 島。在馬達介斯 加東五百哩。亞非利加 英殖民地中最繁華者也。面積七百餘方哩。人口約三十八萬。此島以產砂糖著名。貿易額殆有日幣六千萬圓。十六世紀頃。葡萄牙發見此島。次荷蘭人占領之。後以荷蘭人拋棄故。至一千八百十一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派遠征軍占領之。迄夫今日爲英之領地。其屬島有塞舌耳 Seychelles 亞米拉脫 Amirante 二島。皆珊瑚島也。

索哥德拉 Socotra 島。去亞非利加 東岸一百五十哩許之一島嶼。也本爲亞拉伯之一回教國王所有。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讓與於英。此島在亞丁 Aden 灣口。英國由歐洲至印度方面。於此爲重要

地即爲英國海軍根據地之運鎗。藉以扶植其勢力也。

桑給巴爾 Zanzibar 奔巴 Bemba 島。近於亞非利加 東海岸。在德領東亞非 利加 近傍。英之領地也。桑給巴爾本回教王國之所管轄。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賣與之於德英殖民公司。然由一千八百九十年之條約。此二島遂置於英國保護之下。桑給巴爾六百二十方哩許。人口十二萬五千。奔巴面積三百六十方哩。人口四萬許。此桑給巴爾中。有桑給巴爾府。人口多。商業盛。爲丁香貿易場。取於英。最必要之都市也。

亞孫勳 Ascension 島。遠離亞非利加 西岸。大西洋中之一小島。面積僅三十五方哩。十六世紀初。由葡萄牙人發見。一千八百十年。英國占領之。當時全無人之島也。今爲英國必要之海軍根據地。

聖海利那 St. Helena 島。在亞孫勳東南方之一小島。十六世紀初。

葡萄牙人之所發見。後一千六百五十一年歸英人占領。面積僅四十七方哩。人口五千餘。拿破崙流放之地。六年住居於此。歷史上有名之島也。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拿破崙在此島中蘭華死去。島內有砲臺。又爲英國艦隊之石炭貯藏所。

### 五 在亞美利加之英領

#### 坎拿大 Canada 新著大 Newfoundland

英領北亞美利加云者即此次拿大及新著大二部除亞拉斯加。包含北亞美利加北部之全體。面積三百六十五萬方哩。人口五百三十餘萬。此地本亞美利加印度人所住居。近世歐人續續移住。坎拿大聯合殖民地之布自治制者。至其政治機關行政權則英本國任命之坎拿大總督掌之。總督任期五年。立法權在元老院及衆議院。元老院有終身爲議員者八十一人。衆議院議員二百十三人。

任期五年。總督之下別有大臣十三人執行行政事務。其大臣由元老院及衆議院選舉之。又各州有知事及議會統治之。坎拿大在英領中次於印度之大領地也。本屬法領。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歸於英。坎拿大之東有新著大。現由英國皇帝任命之知事治之。世界第一漁場。面積四萬二千方哩。人口二十萬。

#### 百慕大 Bermuda

百慕大合衆國東方之一小羣島面積二十方哩。一千五百十五年。由西班牙人百慕大 Bermuda 發見。故以此名。此雖小島。有知事治之。英國太平洋艦隊之根據地也。

#### 英領闊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

闊都拉斯在中央亞美利加北端。面積七千五百六十哩。人口三萬七千餘。十八世紀末西班牙人所建設者。後受西印度諸島中牙買

加 Ganmaica 之管轄。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脫離牙買加爲英國直轄殖民地。有知事管轄之。

#### 西印度諸島中之英領

巴哈馬 Bahama 諸島在西印度諸島中之北部此中有聖薩瓦多 San Salvador 者哥倫布最初著船所也牙買加爲英領西印度諸島中最大者面積四千二百万方哩人口六十四萬許十六世紀初西班牙人發見之其後一千六百五十五年歸於英領島中有堅固砲臺北美及西印度艦隊之海軍根據地此外小安提耳 Antilles 島之大部分亦屬英國英領西印度諸島總面積凡一千三百萬方哩。

#### 英領述亞那 British Guiana

英領述亞那在南美北岸占述亞那之西部分面積二萬九千方哩人口二十八萬許行政知事與參事會當其任立法知事助立法議

會而行之此地一千八百十五年歸英領

法克蘭 Falkland 島在南美南端麥志倫 Magellan 海峽之東面積六千五百万方哩人口二千四百餘十六世紀初英人大維 Lewis 發見之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以來爲英國直轄殖民地其東方之南若耳熱 South Georgia 一千六百七十五年法人之所發見至百年後歸英領。

#### 大洋洲中之英領

大洋洲中之英領殖民地者澳洲聯邦 New Zealand 新基內亞 New Guinea 非支 Fiji 友島 Tonga 是也組織此聯邦者有維多利亞 Victoria 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苦因士蘭 Queensland 南澳 大利亞 西澳 大利亞 及達斯馬尼 Dorsetia 此聯邦全體面積殆三百萬方哩人口三

百七十七萬餘歐洲人發見此地。十六世紀頃也。初來葡萄牙人。其次荷蘭人。及十八世紀。英人始占領之。一千八百五十年頃。因金礦發見。歐洲人移住者多。就中英人勢力尤盛。壞洲聯邦之議。起於十九世紀之半頃。以此目的。各州代表者會合。欲於英國君主之下。作一大團結而活動。當時新南威爾士最有勢力。因其固執己說。未克至聯合之運。四十年後。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會合於美羅博隆大。就財政上議論。且修正從來之憲法。得人民之同意。於是派委員。請願於皇帝。得其許可。一千九百二年一月。壞洲之聯合成壞洲聯邦。有自治權。益進於發達隆盛之域。尤可注目之事實也。

現時政體。立法權在英皇任命之總督。與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十六人。任期六年。下院議員七十五人。任期三年。其議員由各州選出。行政權屬於總督。其內閣現今有內閣員九人。

二、新西蘭 在壞洲東南。面積十萬四千方哩。人口八十一萬許。十七世紀之半頃。由荷人發見。及十八世紀末歸英人手。

三、英領新基內亞 占新基內亞之東南部。面積九萬五百方哩。人口三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爲英領殖民地。

四、非支 在壞洲東方。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始由歐洲人發見。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爲英領殖民地。面積二千六百方哩。人口十二萬。人稱之爲柯克 Cook 島。一千九百年。爲英國之保護國。面積三百七十四方哩。人口二萬。一千九百零一年。面積一千一百四十八方哩。

英國殖民地

三千九百萬方哩。在壞洲東方。

歐洲殖民地一千一百十七方哩。在壞洲東方。

亞細亞

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一方哩。在壞洲東方。

政治地理

七七

亞非利加	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八方哩
亞美利加	三百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二方哩
大洋洲	三百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方哩
合計	七百六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八方哩
保護領	
亞細亞	十二萬四百万方哩
亞非利加	二百十六萬方哩
大洋洲	八百万方哩
合計	二百二十八萬一千二百万方哩
殖民地及保護領總計	
本國及印度帝國	九百八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八方哩
本國及印度帝國東	一百八十萬方哩

### 本國殖民地保護領總計

一千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八方哩

較之俄國實廣二百六十萬方哩占世界陸地五分之一。

### 第二節 俄羅斯

俄羅斯雖爲跨歐羅巴亞細亞兩洲之大國其屬國唯葡萄羅 *Bokhara* 及西威 *Kiejs* 而已蒲花羅面積凡九萬二千方哩人口二百五十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爲俄之屬國西威面積二萬二千三百方哩人口八十萬十八世紀初既與俄國交涉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遂爲其屬國。

俄之版圖二百九萬五千五百四方哩

亞俄 脫六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八方哩  
屬國十一萬四千方哩

合計 八百七十七萬四千二百八十二方哩

亞贈 租借地 旅順及大連灣青泥窪 Port Arthur Tsinanwond

旅順 在遼東半島之岬角。中國之主要地也。中日戰爭際，陷於日本。次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條約，旅順及大連灣，共為俄國租借地。旅順在日俄戰爭前為俄國及中國之軍港。他國兵船不得出入。一千九百三年七月，俄國將東亞大總督廳由海參崴遷之於旅順。亞歷斯夫為大總督，與以絕大權限。至日俄開戰止，經營旅順，不遺餘力。

大連灣 在遼東半島東南之港灣。俄國作青泥窪市街，公開之為自由港，以旅順為軍港。大連為商港，定雄大之規模。

本圖叢書第三編 蘭西

一 在亞細亞之法領

法領印度

十八世紀初，法與英相對抗，均有勢力於印度及半島，全歸英國勝利。今日印度半島之法領，僅南岸恒河三角洲近傍五所而已。即馬埃 Mahe 假里伽爾 Karikal 本地治里 Pondicherry 耶那我 Yonaon 剛德納義 Chondernagar 是也。

法領印度支那

法領印度支那有四。一 東京 Tong King 二 安南 Annan 及羅剎 Lao 三 東埔寨 Cambodia 四 交趾支那 Cochin China

東京 當廣西雲南之南面，積四萬方哩。人口九百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末為法之駐劄官吏所統治。純然法領也。由安南王割取此地。乃在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六人，人口五百四十萬。

政治地理

安南在東京之南。面積十二萬五千四百方哩。人口五百四十萬許。去今千年前爲中國外藩十八世紀頃與法國交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法國占領東京同時以此爲保護領羅斛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與暹羅戰爭之結果法國割取之。

柬埔寨本暹羅之一部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又爲法國之保護領面積四萬五百三十方哩人口一百五十萬許。

交趾支那在半島南端面積二萬三千一百六十方哩人口二百四十萬許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由安南割取此地中有西貢 Saigon 法領印度支那之政治上商業上中心點也有名之產米地所謂南京米即此地之產物。

#### 二 在亞非利加之法領

阿爾及耳 Algeria 突尼斯 Tunis

阿爾及耳在亞非利加法國之殖民地中最重要者北自地中海南至撒哈拉 Sahara 沙漠面積十八萬四千五百万方哩人口四百四十萬餘法人由一千八百三十年頃注目此地歷久不能征服及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收爲法領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始能布民政以治之突尼斯在阿爾及耳之東面積四萬五千万方哩人口五十萬一千八百六十年前突尼斯爲專制王國後有政變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法國遂以此爲其所領其政治由法國派遣之駐劄官統治阿爾及耳與突尼斯極有密切關係法律則由法本國制定而施行之突尼斯即古時有名之迦達聚 Cartilage 所在地也。

法領西部亞非利加法領西部亞非利加者撒哈拉大沙漠之西部一帶地面積凡二百萬方哩其內容中央蘇丹 Sudan 之華大伊 Uadai 國十七萬方哩

塞內加爾 Senegal 河近傍地八萬方哩。塞內加爾東南地方法領蘇丹三十萬方哩。法領基內亞 Guinea 四萬八千方哩。法領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十萬方哩。達爾美 Delomey 地方五萬方哩。法領公額 Congo 地方四十二萬五千方哩。

法領諸島

馬達介斯加 Madagascar 面積二十二萬方哩。人口四百萬。此島及附屬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宣言爲法國殖民地。法之駐劄官統治之。  
留尼恩 Reunion 島。一千六百四十九年以來爲法國殖民地。在馬達介斯加東約四百哩。面積九百六十方哩。人口十八萬。  
戈模羅 Comoro 在馬達介斯加北。有種種屬島。其中馬都托 May otto 島。在亞非利加殖民地中。尤爲繁榮。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來

置於法國保護之下。面積七百六十方哩。人口六萬五千。  
圖三 在亞美利加之法領  
法領述亞那 Guiana 者。南岸北美述亞那 之東部分也。面積三萬餘方哩。人口三萬三千餘。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以來爲法之殖民地。殊非有望之地。又西印度地方之法領。在小安提 諸島中。就中主要者。有爪地勞浦 Guadeloupe。馬知尼克 Martinique。諸島馬知尼克以一千九百二年五月火山破裂故有名。  
圖四 在大洋洲中之法領  
大洋洲中法領合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島及其屬島。與其他小羣島。新喀里多尼亞。在壞洲東。合屬島面積七千六百方哩。人口五萬許。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以來爲法領。因人之流謫地也。其餘諸島略之。

第四節 德意志

口二萬在亞細亞之德領三埠。自來謀想奪人之海爾根島其地。小膠州灣。里奇風亞連。斐爾。東合。漢語。面積一千六百武加人。德意志在亞細亞唯一之租借地。膠州灣也。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以殺害宣教師爲口實。占領之。由翌年三月六日條約租借。其租借區域。灣之周圍三十哩。面積二百方哩。德意志租借以來。從事經營之。實有可驚者。

二 在亞非利加之德領。在亞非利加之德領。多俄蘭 Togoland 加美羅 Kammerun 德領。南西亞非利加。德領東亞非利加是也。多俄蘭在亞割取東。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宣言爲德意志保護。面積二萬三千方哩。人口五十萬。加美羅在法領公領北。面積十九萬一千方哩。人口約三百五十萬。一千八百萬餘。

百八十五年。歸德意志。占領德領南西亞非利加。在荷蘭曰河北。面積約三十五萬方哩。人口二十五萬。其地雖廣。非重要之保護國。德領東亞非利加。在英領東亞非利加南。面積三十八萬四千方哩。人口約四百萬。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全置於德意志保護下。德意志殖民地中最大且有用之地也。

三 在大洋洲中之德領。面積凡一千三萬六千。約氏加人。一千五百萬。德領新基內亞 German New Guinea (Kaiser Wilhelmsland) 占基內亞東北部。大洋洲德領中最重要者也。其餘德領之重要者。卑士麥 Bismarck 羣島。瓊羅門 Solomon 羣島中之一部。喀爾勒那 Caroline 羣島。巴羅 Palau 羣島。馬里那 Mariana 羣島。馬舍耳 Marshall 島。薩摩亞 Samoa 島之一部等也。總面積九萬六千餘方哩。人口一千三百萬餘。

百萬

第五節 荷蘭

一、蘭面東印度 Dutch India 蘇打萬六千餘方哩人口一千三  
除菲律賓 Philippine 英領婆羅洲與底勿 Timor 之一部馬來羣島全屬荷蘭領。茲列舉其主要者。

蘇門答臘 Sumatra 爪哇 Java 麻糬 Bali 婆羅洲 Borneo 之南大部分。大蘇丹 Sunda 諸島。小蘇丹 Sulu 諸島等。乃其重要者。且大洋洲新基內亞之一部亦爲蘭領。總面積凡七十三萬六千餘方哩。人口三千四百萬餘。此等所屬地由本國派遣總督統治之。自十六世紀初。葡人始來爪哇營貿易。十六世紀末。荷蘭人盛從事於貿易。遂於十六世紀末。爪哇歸荷蘭領後。一度歸英領。復歸荷蘭以迄今日。婆羅洲以前亦葡萄牙所領。十六世紀末。荷蘭人盛營貿易。後歸蘭領。

二、蘭領西印度及述亞那 蘇南西亞那共據威爾蘭日西非西

西印度諸島蘭領者。南美北岸散馬爾丁 St.Martin 之一部分。勾拉。宋 Curacao 島等也。面積凡四百餘方哩。人口四萬許。蘭領述亞那在南美北岸。占其中央部。面積凡四萬六千方哩。人口六萬六千許。

第六節 西班牙

西班牙以美西戰爭之結果。失古巴 Cuba 菲律賓 Philippine 波多利夸 Porto Rico 等。爾來領地蓋僅有存者。如亞非利加之摩洛哥 Morocco 中數府。撒哈拉 Sahara 海岸地。加納黎諸島。非難得 Fernand 島。哥里斯哥 Corisco 島等是也。全面積二萬五千餘方哩。人口十二萬餘。常指中國為全歐洲諸國中之富國。十八萬英里海岸線。三百八十五人。歲支銀第七節。葡萄牙 U 聖烏達。莫拉。卡魯莫。瓦拉。人口二十一萬。一中在亞細亞之葡領。二中在歐洲之葡領。三中在非洲之葡領。葡萄牙。歐洲中最古之殖民國。昔時勢力甚盛。後殖民地漸爲英蘭。

所奪。今所領僅少列舉如左。

印度中之果阿 Goa 達模 Daman 第幼 Diu 馬來羣島中底勿 Timor 之大部。支那之澳門 Macao 是也。總面積九十餘萬方哩。人口九十四萬許。此中澳門在支那唯一之葡領。一千五百八十六年以來。爲其所領。在支那歐洲所領中最古之地也。

## 二 在亞非利加之葡領

亞非利加葡領者。葡領基內亞 Guinea。畢塞哥 Bissagos 葡領西亞非利加。即昂拉 Angola。葡領東亞非利加。馬克辣 Madeira 威德崎角 Cape Verde。諸島不臨思 Prince 島聖達米斯 St. Thanes 島等。全面積七十九萬二千餘方哩。人口八十二萬四千餘。

## 第八節 意大利比利時土耳其諸國

意大利領地有二。在亞非利加之中理 Somaliland 與耶列多里。

Eritrea 面積約十九萬方哩。

比利時併有公額自由國。約地九十萬方哩。

土耳其領有巴爾幹半島之不里格里 Bulgaria 地中海之克利脫 Crete 小亞細亞。西岸之撒母斯 Samos 島。全面積四萬一千餘方哩。且名義上領有埃及的黎波利 Tripoli。其面積百萬方哩。勢力不振。

## 第九節 北美合衆國

合衆國持門羅主義。素不占領殖民地。及近頃從他國風潮至有數處領地。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合併大洋中樂土布哇 Hawaii 翌一千九百年爲其一洲。總面積五千方百哩。人口十五萬。菲律賓在臺灣。南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之結果。由西班牙讓與於合衆國。面積十二萬二千方哩。人口八百萬。菲律賓東有瓜囊 Guam 島。同時亦割讓於合衆國。薩摩亞 Samoa 島之一部。合衆國與德英共有。

之西印度諸島中之波多里夸。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與菲律賓同時割讓於美。面積三千六百方哩。人口九十五萬。西印度中之古巴島本屬西班牙。美西戰爭之結果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承認其為獨立。合衆國一時置其保護之下。一千九百二年亦承認其獨立。

附言一元來政治地理所述政體及屬地之外財政軍備教育住合衆民所關者皆當說述。又以廣義言交通宗教產業等亦包含之今以時間少略述政體與屬地而已。而其記事亦繁簡不得其宜。一因授業時刻不足故也。讀者諒之。

政治地理終于此萬世圖

# 文學士 野村浩一講述 政治地理

大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發行

大日本東京赤城大學叢書

政治地理

文學士 齊藤義一著述

政治地理目次

緒言

第一章 國家 ······ 1

第一節 國家之概念 ······ 1

第二節 國境 ······ 1

第三節 領土及人民 ······ 3

第四節 領海 ······ 4

第二章 國家之分類 ······ 6

第五節 國家分類總說 ······ 6

第六節 複雜國家 ······ 7

第三章 政體 ······ 8

第七節 政體之區別 ······ 8

政治地理目次

1

第八節 各國之政體 ..... 九

第四章 各國之屬地 ..... 四九

第一節 大英帝國 ..... 四九

第二節 俄羅斯 ..... 七九

第三節 法蘭西 ..... 八〇

第四節 德意志 ..... 八六

第五節 荷蘭 ..... 八八

第六節 西班牙 ..... 八九

第七節 葡萄牙 ..... 八九

第八節 意比土諸國 ..... 九〇

第九節 北美合衆國 ..... 九一

政治地理目次 終

雜錄

○俄國國會開設之詔勅  
俄國皇帝關乎開設國會去八月十九日爲發布左

之詔勅云。

君臣一致和合保全帝國之獨立。及擁護福祉。而爲鞏固之無形之大原動力也。  
因一千九百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詔勅及其他之布達。朕已力求鞏固國家之  
基礎且令地方之選舉團體與現在之官憲和合矣。蓋兩者朕離頗見招致國家  
之禍殃。是持獨裁主義之朕之宗祖亦居常以此事爲念。今也遵由之而應參與  
法律之制定之代表員召集之時機到來矣。乃茲創設特別諮詢之機關。欲令其  
編成討議法案兼查定豫算。爲遂此目的。朕詔關獨裁權之根本法與維持之間  
時創設國會。裁可其選舉規則之適當事宜。選舉規則之適用。除事實所不許之  
一定地方外。當及諸全國。然芬蘭代表員。關參與國會之事業之事。應出特別之  
措置。選舉規則。應命內務大臣便速提呈國會。雖遲仍於一千九百六年一月中  
旬。期開設之。若該議勢之存在。中瞻顧時勢之要求。及帝國之福祉。而生變更其

組織之必要則股應發須要之命令。而相變之要亦甚。帝國之風情而爭變更其  
朕確信代表委員等之不背駁朕之信任。爲帝國之一致隆興及國民之和平禱  
社。全然與現在之官憲和衷。而應從其事。國公與御食之謀業大事。則出特賤之  
○美國之製鐵業。去七月中旬於美國之鐵貿易。非常之多。額市俄古、クリ  
一ガランド及シンシンナナ等殊爲盛。其一週間之交易額。爲各五萬噸以上。尚  
據於六月中之該國製鐵額之大勢而推算。則本年內之製鐵總額。爲應達二千二  
百噸以上云。

○我邦之戶口數。內閣統計局調查之三十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我國戶數  
及人口如左。

戶數 八七二五〇九三戶  
人口 四八、五四、二、七三六人

內國男 二四、六三二、四六二人  
內國女 二三、九一〇、二七四人  
本籍人口 四六七、二二、一三八人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印刷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年四冊		每冊售	
書	價	二七 角元	三 角		
日本來申郵費	四二 分角	一 分			
汽輪已通之地郵費	八四 分角	二 分			
日本內地郵費	一角四 分	六 分			
山西陝西甘肅等省郵費	二元八 角八分	一分			
四川貴州雲南					

在日本	前納金五拾錢
校外生	月謝金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五日、二十日發行)

